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1673號

原告 王亦涵（原名王靜雯）

被告 安城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銘傳

被告 謝志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債務免除行為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33萬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4,167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倘原告主張之數項標的雖不相同，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依上揭規定，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129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

01 訴，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
02 務關係，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應
03 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最高法院93
04 年度台抗字第696號裁定意旨參照）。

05 二、經查，原告起訴請求撤銷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上
06 移調字第166號調解筆錄（下稱系爭調解），及被告於民國1
07 11年5月23日所為免除債務之準物權行為；被告安城開發實
08 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城公司）應給付被告謝志祥新臺幣
09 （下同）112萬1,360元，並由原告代為受領。關於撤銷法律
10 行為之訴訟標的價額，除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
11 權人主張之債權額外，應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為準。而原
12 告主張債權額167萬0,785元，系爭調解之標的價額僅133萬
13 元，低於原告主張之債權額，故應以系爭調解之標的價額為
14 準，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133萬元。關於代位請求部
15 分，原告與謝志祥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非構成本件訴訟標的
16 之事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以原告代位受領之
17 金額計算，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112萬1,360元。又原
18 告上開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
19 的一致，均係為保全原告對謝志祥之債權，未超出終局標的
20 範圍，故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是本件訴
21 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33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4,167
22 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
23 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24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
2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董庭誌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
29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新臺幣1,000元。其餘
30 部分，不得抗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

